

東南科技大學建立友善校園及空間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二十九日九十三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四日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十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實施學校整體發展計劃，建立有特色優質之教學環境特設置校園空間規劃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總務長擔任執行秘書，委員為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會計主任及由校長提名學有專精之校內外專家及老師五名，共計十一位。
- 第三條 本會職掌如下
- 一. 本校近、中、長程校園空間整體規劃。
 - 二. 參與及審議本校重大建設之規劃設計。
 - 三. 檢討現有教學空間有效使用之規劃。
- 第四條 本會開會時由校長擔任主席，必要時得請相關人員列席。
- 第五條 本會每學期應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執行秘書召開之。
- 第六條 本會決議事項應由相關單位編列預算，總務處彙整，轉送相關業務單位審查執行之。
- 第七條 本設置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